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（塘桥镇）各部门零星宣传品制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新区（塘桥镇）各部门零星宣传品制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旭智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6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旭智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20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